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俊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貳萬陸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止	年息2.85%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4年0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42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85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3年 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13日止	年息2.85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4年 0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3.42%計算 之利息，其 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 息2.85%計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653733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4年 01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13日止	年息2.85%
003	新臺幣653733元	洪俊舉	自民國114年 0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3.42%計算 之利息，其 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 息2.85%計算 之利息。

02 附件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洪俊舉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78
04 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1年05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
05 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4%，按
06 月計付。

07 (二)緣債務人洪俊舉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,
08 1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5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
09 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4%，
10 按月計付。

11 (三)緣債務人洪俊舉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3
12 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5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
13 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4%，按
14 月計付。

15 (四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

01 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
02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
03 期間之利息。

04 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13日，經債
05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
06 信函第461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
07 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8 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
09 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
10 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
11 款本金16,926,977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
12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3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4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